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东莞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六、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原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制定于 2014 年，随着公司“产融双驱”战略的持续推进，业务领域的扩张，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意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经营指标，结合行业特征、风险水平及重要性等因素，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七、以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轨道一号线公司委托开展运营人才招聘及培养的议案》。

同意下属公司——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轨道一号线公司）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 2021 年度的轨道工程运营人才招聘及培养，委托金额不超过 231.49 万元。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监事陈英毅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